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439200 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巷○○號○○樓建築物,開設「○○補習班」並於 96 年 5 月 21 日立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系爭建築物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年12月31日止辦理96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配合本府教育局

於 97 年 8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情事,乃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欄勾選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仍未補辦手續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770439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令其於97年9月30日前辦妥申報。

上開函於97年9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7年9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 築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

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養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四、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4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2。」第7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15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30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91條規定處理。」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3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

附表2(節錄)

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5
組別定義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 教學場所。
使用項目例舉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 才藝班)
規模 	
	毎1年1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 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 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由臺北市政府發給立案證書,已無須再於 2 個月後辦理公 共安全申報;當日稽查人員亦未明確告知應立即申報,致訴願人遭罰。
- (二)依建築法規定應於當年度 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申報,故本年度(97年度)訴願人尚未逾期。
- 三、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開設「○○補習班」,為「休閒、文教類:補習 (訓練) 班教室」使用,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條附表 2 規定之 D 類 (休閒、文教類)第5組(D-5),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檢查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申報期限為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案訴願人並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96年5月21日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已無須於2個月後辦理公共安全檢

查申報,稽查人員亦未明確告知應立即申報;依建築法規定應於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申報,97年度訴願人尚未逾期云云。按前揭建築法之規定,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自應遵循,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其應申報等為由而邀免責。且訴願人開設之〇〇補習班既於96年5月21日立案,依前揭規定,即應於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訴願人就此所陳,容有誤解,應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辦妥申報,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